

目 录

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1603 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海利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审计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海利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环保石塑地板项目、年产 20 万吨功能性聚酯项目。其中,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已先行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车用工业丝及涤纶轮胎帘子布市场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用地建设安排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场地,利用现有纺丝车间、织造车间以及部分现有给排水、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引进 12 套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纺丝机和卷绕机、28 台喷气织机、2 条帘子布浸胶生产线等先进进口设备,配套国产固相聚合装置、纺丝配套设备、浸胶线配套设备以及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的技改规模。

本投资扩建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

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累计投资进度(%)
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 改项目	657,000,000.00	32,520,135.72	4.9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